佛 山 仙 湖 实 验 室

合 同 书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合 同 编 号：** |  |
|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

# 合同格式一（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佛山仙湖实验室国内货物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佛山仙湖实验室

甲方（买方）：佛山仙湖实验室

乙方（卖方）：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佛山仙湖实验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之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设备、技术服务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1. 甲方：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2. 乙方：指本项目的供货人。

3、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4、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5、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第三条规定须向甲方提供所列货物（含附件配置）外，还包括：与之相一致的设计出图、机械制造图纸、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或有形物品，及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如软件或程序支持信息)、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7、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全部成本、各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设计、图纸、制造、供货、运输、卸车、保险、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现场服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各类技术资料等费用。

8、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商检、技术咨询与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有关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义务等。

9、交货时间：指乙方将标的物、技术资料及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等全部一并交付给甲方的日期时间。

10、指定地点：指合同项下货物进行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地点。

11、试运行期：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合格进行考核试用的期限。

12、验收：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3、“日”：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4、“月”：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没有相应日期的，以相应月最后一天作为对应日期。

**第三条 合同标的（货物）与合同价格构成**

1、货物基本情况（列表不能全面载明的，另见附件一： **采购项目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厂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 元）** |

**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应进口标准。但是，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按约定的标准执行。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2、如乙方应甲方要求需负责出具标的物的设计出图、机械制造图纸的，则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基本参数及附件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再由乙方进行制造。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机械制造图纸等须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且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4、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和运输，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品名与数量，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质检合格证书、商检证明等。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与地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日内**，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验收完成前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需要技术培训的，技术培训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十九条。

2、乙方交货时应将技术资料及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等全部一并交付给甲方。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前由乙方承担。

4、安装要求如下：

(1)乙方应将货物送达并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佛山仙湖实验室。**

(2)乙方应当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应按图施工，并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对乙方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负责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2、试运行期期间内所产生的维修、调试、修复、复检、重新安装、差旅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于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完成之次日（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要求确认货物总体验收合格之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根据甲方验收制度和设备实际情况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签发《验收报告》；否则《验收报告》不予签发。

3、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内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免费保修期（自签发《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
|  |  |  |
|  |  |  |

2、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均为全新整机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服务费全免，每年有专门售后工程师巡检并调试仪器。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质、配套件的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如确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乙方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并承诺只收取成本费。维修时间不计入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保修期按照维修时间自动顺延。

3、免费保修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应用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乙方应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除收取更换耗材和配件费用外，其他全部不再另行收费，根据故障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提供最优惠价格。终身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和维护（免收上门服务费），零配件及耗材优惠供应。

4、免费保修期和有偿保修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4小时内响应甲方或甲方所属部门的要求，8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以确保货物能够满足甲方正常的需要，并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培训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十九条。

5、设备涉及软件新版本发布时，永久软件升级及更新（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提供在线操作咨询及疑难解答，联系方式： **。**如有人员或联系方式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且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乙方没有待解决的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全部按质保期服务的规定妥善解决的，甲方在货物连续安全使用满十二个月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付款申请书》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4、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有效、完整齐备的发票、票据、单证、凭证或《付款申请书》等文件的，则合同款的支付时间顺延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

2、对货物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十**；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其余合同款不再支付：

(1)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及其技术资料、设计图纸等全部配套资料的；

(2)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约定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5)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符合本合同其它约定情形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无正当理由，拒绝收受或者验收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2)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3)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遭遇不可抗力的，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其免除履行责任、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14日内给对方寄送一份由国家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书，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后，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应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克服的，阻碍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全部或部分工作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a） 任何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泥石流、火灾等；（b）任何战争或敌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袭击、网络攻击等；（c）任何核事故；（d）任何重大流性疫病；（e）罢工、暴乱； (f) 任何政府行为、法令的变更；或(g)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或其供应商无法合理预见、防止、控制的任何其他原由。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货物应视为整体货物；违约迟延交付的那一部分货物，即使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亦应按合同总价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基数，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同款下计算违约金的基数另有表述的除外。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百分之三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价款的　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服务/配套资料，或者因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造成验收迟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必须在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的期限内交货。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十 计算，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货物余款中抵扣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提供的设计出图、机械制造图纸，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基本参数及附件要求进行设计，或未按甲方确认后即进行制造、或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机械制造图纸等非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标准的，均视为延期交货，乙方应在支付违约金，并必须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设计出图、机械制造图纸。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按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五　计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金实际累计至交齐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之日止，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货物余款中抵扣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若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配套资料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二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无任何权利瑕疵。若任何第三人被仲裁机构裁决或被法院判决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主张权利，或货物等被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查封、罚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全部合同款，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十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的部分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均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全部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十 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9、本合同第十一条项下各违约金是针对不同层面而论，甲乙双方自愿认可不属于重复计算违约金。乙方若存在上述第4款至第8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若第4款至第8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合同之变更、中止或解除不影响根据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甲方与乙方之间因本合同相关事宜邮寄快递的，须以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准。双方按照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发出通知之日起视为已经履行通知义务。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因错误送达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变更。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行生效。签字日期互异的，以后签日期为生效日。

**第十七条 合同文本**

1、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 4份, 乙方执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构成**

1、有关补充协议、合同附件，经双方审定的各种图纸、表格、数据以及技术资料、货物清单、招投标文件，以及乙方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货物生产厂商或经销商的授权文件、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机构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选择项中，为本合同附件的有（在选择项前打√）：**

√（1）附件一：《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的事项**

1、有关技术培训或咨询服务的约定：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仪器的基本知识讲解；

（2）仪器硬件基础知识与结构；

（3）讲解软件和驱动安装方法，进行仪器硬件测试，确保硬件处于最佳状态，并试运行；

（4）讲解仪器的随机资料，介绍资料的使用方法；

（5）准备仪器调试需要使用的相关试剂，进行仪器的操作演示。讲解仪器的使用方法；

（6）进行各项目的调试，工程师指导甲方进行实际操作，并模拟甲方用户日常工作过程，进行实际样品的测量；

（7）讲解仪器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法，介绍仪器常见故障维修方法；

（8）提供相应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标准，用中文书写，包括本系统操作介绍、系统内相关设备操作规范、软件安装说明、控制软件的用户手册等；

（9）设备处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

（10）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 个工作日，全部资料中文书写，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培训内容，令甲方能正常使用该设备。

**2、**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税号： | 电话：税号： |
| 行号： 开户银行：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开户名称：行号： |
| 账号： | 账号： |
| 地址与邮政编码： 联系邮箱：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地址与邮政编码：联系邮箱：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 合同格式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佛山仙湖实验室境外货物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佛山仙湖实验室

甲方（买方）：佛山仙湖实验室

乙方（卖方）：

丙方（进口外贸代理公司）： （如果不需要外贸公司代理进口的只签订双方合同）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佛山仙湖实验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之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设备、技术服务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向乙方购买“ ”设备，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托丙方负责代收货款、开具信用证、对外付款，办理有关批文以及进口货物的报关通关手续。货物到达至 （港口/航空港）后，由丙方办理货物报关通关相关手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货物的外贸代理业务。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1. 甲方：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2. 乙方：指本项目的供货人。
3. 丙方：指本项目外贸代理公司。

4、一方：指甲方、乙方或丙方。

5、合同：指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第三条规定须向甲方提供所列货物（含附件配置）外，还包括：与之相一致的设计出图、机械制造图纸、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或有形物品，及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如软件或程序支持信息)、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7、合同总价：按用户需求书要求。货物进口所需办理的免税手续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丙方负责办理货物报关、机场提货、对外付汇及付汇后的银行结算，乙方支付丙方代理进口业务手续费及含丙方办理进口货物、报关等一切办理进口货物的费用。丙方负责广州口岸提货及将货物从机场/港口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支付。

8、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商检、技术咨询与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有关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义务等。

9、交货时间：指乙方将标的物、技术资料及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等全部一并交付给甲方的日期时间。

10、指定地点：指合同项下货物进行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地点。

11、试运行期：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合格进行考核试用的期限。

12、 验收：指合同甲乙丙三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3、“日”：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4、“月”：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没有相应日期的，以相应月最后一天作为对应日期。

**第三条 合同标的（货物）与合同价格构成**

1、货物基本情况（列表不能全面载明的，另见附件一： **采购项目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厂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 元）** |

**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应进口标准。但是，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按约定的标准执行。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2、如乙方应甲方要求需负责出具标的物的设计出图、机械制造图纸的，则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基本参数及附件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再由乙方进行制造。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机械制造图纸等须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且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4、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和运输，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品名与数量，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质检合格证书、商检证明等。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与地点：

（1）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日内**，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应当在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5个工作日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验收完成前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需要技术培训的，技术培训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十九条。

2、乙方应当将技术资料及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交付给丙方，由丙方连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一并交付给甲方。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由乙方承担。

4、安装要求如下：

(1)乙方应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佛山仙湖实验室。**

(2)乙方应当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应按图施工，并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对乙方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负责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2、试运行期期间内所产生的维修、调试、修复、复检、重新安装、差旅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于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完成之次日（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要求确认货物总体验收合格之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根据甲方验收制度和设备实际情况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签发《验收报告》；否则《验收报告》不予签发。

3、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内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免费保修期（自签发《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
|  |  |  |
|  |  |  |

2、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均为全新整机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服务费全免，每年有专门售后工程师巡检并调试仪器。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质、配套件的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如确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乙方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并承诺只收取成本费。维修时间不计入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保修期按照维修时间自动顺延。

3、免费保修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应用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乙方应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除收取更换耗材和配件费用外，其他全部不再另行收费，根据故障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提供最优惠价格。终身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和维护（免收上门服务费），零配件及耗材优惠供应。

4、免费保修期和有偿保修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4小时内响应甲方或甲方所属部门的要求，8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以确保货物能够满足甲方正常的需要，并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培训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十九条。

5、设备涉及软件新版本发布时，永久软件升级及更新（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提供在线操作咨询及疑难解答，联系方式： **。**如有人员或联系方式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丙方向乙方开具（100%）合同款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按以下方式执行：

1、收到货物已发货装运单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且收到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100%的相关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

2、对货物的增加或减少，甲乙丙三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十**；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其余合同款不再支付：

(1)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及其技术资料、设计图纸等全部配套资料的；

(2)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约定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5)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符合本合同其它约定情形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无正当理由，拒绝收受或者验收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2)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3)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遭遇不可抗力的，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其免除履行责任、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14日内给对方寄送一份由国家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书，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后，由合同三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应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克服的，阻碍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全部或部分工作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a） 任何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泥石流、火灾等；（b）任何战争或敌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袭击、网络攻击等；（c）任何核事故；（d）任何重大流性疫病；（e）罢工、暴乱； (f) 任何政府行为、法令的变更；或(g)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或其供应商无法合理预见、防止、控制的任何其他原由。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货物应视为整体货物；违约迟延交付的那一部分货物，即使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亦应按合同总价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基数，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同款下计算违约金的基数另有表述的除外。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百分之三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价款的　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服务/配套资料，或者因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造成验收迟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必须在甲乙丙三方重新协商确定的期限内交货。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十 计算，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货物余款中抵扣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提供的设计出图、机械制造图纸，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基本参数及附件要求进行设计，或未按甲方确认后即进行制造、或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机械制造图纸等非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标准的，均视为延期交货，乙方应在支付违约金，并必须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设计出图、机械制造图纸。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按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五　计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金实际累计至交齐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之日止，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货物余款中抵扣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若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配套资料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二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无任何权利瑕疵。若任何第三人被仲裁机构裁决或被法院判决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主张权利，或货物等被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查封、罚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全部合同款，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十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的部分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均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全部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十 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9、丙方转让本合同约定货物的外贸代理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还应另行按全部款项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除不可抗力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外，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开具信用证、未办理有关批文以及进口货物的报关通关等合同约定货物的外贸代理业务或仍未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的，丙方应在支付违约金同时根据甲丙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延期交货，否则不得延期交货。违约金按照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的 10 %计算，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除外。逾期三十天仍未开具信用证给乙方、未办理有关批文以及进口货物的报关通关等合同约定货物的外贸代理业务或仍未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还应另行按全部款项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1、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还应另行按全部款项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2、交付货物与本合同约定货物内容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还应另行按全部款项的百分之三十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3、本合同第十一条项下各违约金是针对不同层面而论，甲乙丙三方自愿认可不属于重复计算违约金。乙方若存在上述第4款至第8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或丙方存在上述第9款至第12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若第4款至第8款或第9款至第12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合同之变更、中止或解除不影响根据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5、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除通知违约方外，还应另行通知本合同其他各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要求违约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甲方、乙方、丙方之间因本合同相关事宜邮寄快递的，须以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准。各方按照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发出通知之日起视为已经履行通知义务。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因错误送达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变更。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效力**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行生效。签字日期互异的，以后签日期为生效日。

**第十七条 合同文本**

1、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 4份, 乙方执2份,丙方执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构成**

1、有关补充协议、合同附件，经甲乙丙三方审定的各种图纸、表格、数据以及技术资料、货物清单、招投标文件，以及乙方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货物生产厂商或经销商的授权文件、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机构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选择项中，为本合同附件的有（在选择项前打√）：**

√（1）附件一：《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的事项**

1、有关技术培训或咨询服务的约定：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仪器的基本知识讲解；

（2）仪器硬件基础知识与结构；

（3）讲解软件和驱动安装方法，进行仪器硬件测试，确保硬件处于最佳状态，并试运行；

（4）讲解仪器的随机资料，介绍资料的使用方法；

（5）准备仪器调试需要使用的相关试剂，进行仪器的操作演示。讲解仪器的使用方法；

（6）进行各项目的调试，工程师指导甲方进行实际操作，并模拟甲方用户日常工作过程，进行实际样品的测量；

（7）讲解仪器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法，介绍仪器常见故障维修方法；

（8）提供相应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标准，用中文书写，包括本系统操作介绍、系统内相关设备操作规范、软件安装说明、控制软件的用户手册等；

（9）设备处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

（10）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 个工作日，全部资料中文书写，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培训内容，令甲方能正常使用该设备。

**2、**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税号： | 电话：税号： |
| 行号： 开户银行：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开户名称：行号： |
| 账号： | 账号： |
| 地址与邮政编码： 联系邮箱：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地址与邮政编码：联系邮箱：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